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命對造提出文書狀

案號及股別： 案由：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

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 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就業處所：

公務所：

事務所或營業所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命對造提出文書事：

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7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63 條規定：下列各款文書，當事人有提出於法院之義務：（一）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；（二）他造依法律規定，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；（三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；（四）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；（五）商業帳簿。

二、○○文書的內容是關於○○○○○○，對於應證明之○○○事實非常重要，相對人也自認執有這份文書，並且在答辯狀（或移送書）曾經引用過，依法有提出於貴會的義務（說明：請表明相對人有提出文書義務， 是符合上列那一款的規定）。因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6 條準用行政訴

訟法第 176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42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貴會命相對人提出前述文書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/乙證 ○ |  |  |  |  |
| 甲/乙證 ○ |  |  |  |  |

此致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